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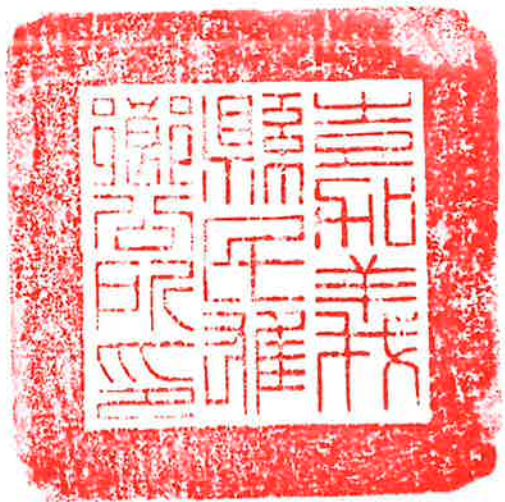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嘉民鄉社字第1140027337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嘉義縣民雄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八條。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
- 二、嘉義縣民雄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114年11月21日嘉民鄉代字第1140000996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嘉義縣民雄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八條。
- 二、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 林于玲 公假
行政主任 林慧娟 代行



卷之五
目錄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嘉民鄉社字第1140027337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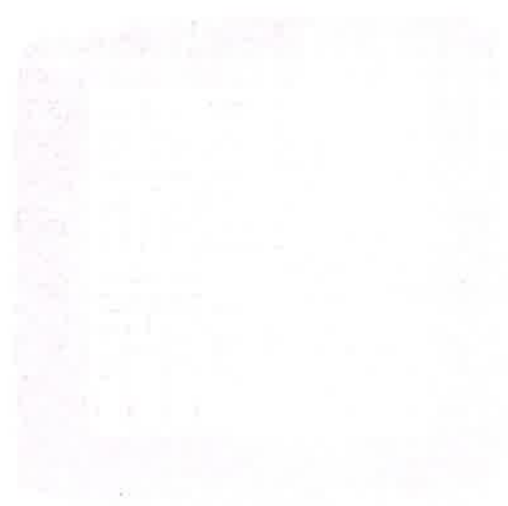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茲修正「嘉義縣民雄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八條，附「嘉義縣民雄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暨條文全文。

鄉長 林于玲 公假

行政主任 林慧娟 代行



永年書局
藏書

嘉義縣民雄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嘉義縣民雄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制定，迄今修正二次。嘉義縣民雄鄉公所為因應物價上漲及照顧本鄉鄉民增進福祉，擬提高每人發給金額為新臺幣一千元，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一、為因應物價上漲及照顧資深鄉民增進福祉，提高第一款發放金額。

（修正草案第三條）

二、為符合法制體例，爰修正本條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八條）

嘉義縣民雄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八條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之發放對象，發放金額除依第七條公告金額外如下規定：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之資深國民，每人發給新臺幣<u>一千元</u>。 二、一百歲以上之資深國民(百歲人瑞之認定，依衛福部提供當年度重陽敬老禮金年齡計算表為準)，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之發放對象，發放金額除依第七條公告金額外如下規定：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之資深國民，每人發給新臺幣八百元。 二、一百歲以上之資深國民(百歲人瑞之認定，依衛福部提供當年度重陽敬老禮金年齡計算表為準)，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為因應物價上漲及照顧資深鄉民增進福祉，提高第一款發放金額。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為符合法制體例，爰修正本條施行日期。



嘉義縣民雄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嘉民鄉社字第 1090021999b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嘉民鄉社字第 1120029083 號令修正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嘉民鄉社字第 1130028353 號令修正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嘉民鄉社字第 11400273372 號令修正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彰顯傳統崇老敬老美德，增進老人福祉，每年重陽節，針對設籍嘉義縣民雄鄉(以下簡稱本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國民，發放重陽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鄉民於重陽節年滿六十五歲(含當日，以足歲計)且於六個月前已設籍本發放對象符合前揭規定後遷出或死亡當年度仍發給，死亡無論出殯與否，均改以慰問金方式發放，由遺屬領取，順位依序為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第三條 凡符合前條之發放對象，發放金額除依第七條公告金額外如下規定：

- 一、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九歲之資深國民，每人發給新臺幣一千元。
- 二、一百歲以上之資深國民(百歲人瑞之認定，依衛福部提供當年度重陽敬老禮金年齡計算表為準)，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千元。

第四條 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配合嘉義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期間辦理。如該年度嘉義縣政府重陽節敬老禮金未發放，本所另行公告發放期間。

第五條 本鄉重陽節敬老禮金依當年度政策採匯款或現金方式發放，方式如下：

- 一、本所依戶政事務所提供名冊及戶籍資料，作為認定及造冊標準。除當事人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提供金融帳號辦理匯款者外，其餘依現金發放，於公告發放期間，由村幹事會同村長，親赴資深國民家中發放或基於便

民考量，定點致贈方式發放，以彰顯本所關懷慰問之意。

二、一百歲以上本鄉資深國民，由鄉長親往祝賀慰問或指定專人慰問。

三、本敬老禮金發放以重陽節前一週開始發放為原則，因故短時間無法發放者，得交由村長或村幹事繼續發放完畢，全部發放時間以一個月為限，逾期未領取者不再發放。

第六條 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應注意事項：

一、敬老禮金應由本人持身分證領取並應於前條名冊簽名或蓋章具領；如本人無法簽名或無印章者，得以按捺指模代替，除需註明何人之指模外，仍需由村長、村幹事或發放人員任二人在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亦生同等效力。

二、因故由親屬、鄰居或朋友代領時，除應攜帶本人身分證外，並需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且註明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本人之關係，經村長、村幹事、發放人員任一人確認後簽名或蓋章證明。負責發放相關人員不得代領。

三、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而其蓋章未冠夫姓者，由村長、村幹事、發放人員任一人簽名或蓋章證明確認係屬同一人。

四、符合本自治條例發放對象，但遺漏未列入名冊者，經本所查證符合者，得於名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

第七條 每年視本所財政狀況公告發放金額，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